

附件 1: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道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检察工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确定二道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二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上级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依法对符合本院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管辖范围内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办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民事执行、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法律监督案件。

（六）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二、机构设置

(一) 职务犯罪检察部

二道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承担原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职务犯罪预防科等单位的职能，负责开展职务犯罪查办、预防工作；配合上级院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完成上级院交办的各类案件和本级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二) 刑事检察部

刑事检察部负责对全院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出庭公诉及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统一办理我院受理的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抗诉等案件，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对二道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刑事案件出庭履行职务。

(三) 民事检察部

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包括：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全院民事检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民事检察单位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廉洁自律建设。

(四) 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部

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部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受理控告、举报、申诉、接受犯罪嫌疑人自首；管理举报线索，初核举报线索，审查不立案的举报线索；审查办理对公、检、法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或申诉；审查办理对本院办理案件中的违法行为的申诉或控告；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对本区人民法院、本区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强制医疗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进行监督；查办和预防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政治部

政治部协助本院党组负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政治部按照人员分类，对检察专项编、行政事业编和聘任制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并按照员额内检察官业绩考评、公务员考评工作要求组织考评工作。

（六）检务管理部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负责公文起草；重要综合文稿起草；公文处理；其他单位起草院发公文的审核；会议计划和管理；院党组会议、检察长办公会以及其他院级会议的会务工作；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会务工作；秘书工作；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督办工作；机要保密工作。

负责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会务工作。

负责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质量评查；案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来院办理相关事项的接待；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察业务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

负责服务和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人大交转办案件；组织推动检务公开工作。

负责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网络、设备、应用的管理和运行维护；信息化应用。

（七）检务保障部

负责经费收支核算和管理、组织实施检察机关基本建设、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国有资产，负责本院的预决算管理、基建项目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为本院开展工作提供各项后勤

服务，负责基础设施维护、配备和管理检察服与枪支弹药、食宿车辆、保洁绿化、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八）监察部

1.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检察机关的执行情况，协助院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协调组织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2. 检查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

3. 受理对检察人员违反检察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4. 调查处理检察人员违反检察纪律、法律的行为；

5. 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检察纪律处分决定的申诉；

6. 加强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监督，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

7. 对纪律作风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检务督察工作；

8. 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监察单位履行的其他职责；

9. 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05.9	2231.9	74	一、公共安全 支出	1867.32	1789.43	7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2305.9	2231.9	74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0.18	25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86.3	8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102.1	102.1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305.9	2231.9	74	本年支出 合计	2305.9	2231.9	7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05.9	2231.9	74	支出总计	2305.9	2231.9	7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2305.9	2231.9	2231.9							74	74				
合计	2305.9	2231.9	2231.9							74	7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67.32	1217.19	650.12			
检察	1867.32	1217.19	650.12			
行政运行	1533.32	1217.19	31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检察监督	184		184			
其他检察支出	90		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8	250.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8	250.1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3	134.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5	115.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1	102.1				
住房改革支出	102.1	102.1				
住房公积金	102.1	102.1				
合计	2305.9	1655.77	650.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305.9	2231.9	7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67.32	1789.43	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5.9	2231.9	7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8	250.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1	102.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05.9	2231.9	74	支出总计	2305.9	2231.9	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867.32	1217.19	812.51	404.69	650.12
检察	1867.32	1217.19	812.51	404.69	650.12
行政运行	1533.32	1217.19	812.51	404.69	31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检察监督	184				184
其他检察支出	90				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8	250.18	250.1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8	250.18	250.1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83	134.83	134.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5	115.35	115.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8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行政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2.1	102.1	102.1		
住房改革支出	102.1	102.1	102.1		
住房公积金	102.1	102.1	102.1		
合计	2305.9	1655.77	1251.09	404.69	65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10.90	1110.90	
基本工资	314.65	314.65	
津贴补贴	219.14	219.14	
奖金	237.82	237.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5	115.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7	39.8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5	41.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9	13.79	
住房公积金	102.1	102.1	
医疗费	10.4	1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3	16.4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24		394.24
办公费	27.62		27.62
印刷费	2.69		
水费	6.66		6.66
电费	27.76		27.76
邮电费	13.14		13.14
取暖费	30.57		30.57
物业管理费	79.08		79.08
维修（护）费	25.36		25.36
劳务费	57.75		57.75
工会经费	10.78		10.78
福利费	33.76		33.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1		19.51
其他交通费用	48.62		48.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10.9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9		140.19
退休费	134.83		134.8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		5.36
四、资本性支出	10.44		10.44
办公设备购置	10.44		10.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9.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9.5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1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52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 (A)			232	232										
		22000024200 0000004945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172	172										
		22000024200 0000004952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60	60										
	检察综合业务 管理			10	10										
		检察业务装 备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10	10										
	检察综合事务 管理			316.12	279.41				36.71						
		检察绩效奖 金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198.2	166.36				31.84						
		检察聘用制 书记员公用 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3.8	3.8										
		检察聘用制 书记员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114.12	109.25				4.87						
	法律监督			92	92										
		22000024200 0000002992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80	8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二道区 人民检察院	12	12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09.25	通过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检察业务辅助工作,从而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达到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9个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考核检察文职人员工作稳定性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办案 (业务)经费	12.00	通过为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和“十大业务”等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全年办理案件量	>=500件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反映全年办结案件占全部办理案件比例	>=9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10.00	通过购置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技术鉴定设备、司法警察警用器材等,从而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维护者,通过统一着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20件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反映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情况	>=80率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3.80	通过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达到提高检察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的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19个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166.36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通过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而完成对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的考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60个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本年度检察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305.9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231.90 万元；上年结转 74.0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9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预算。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305.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1.90 万元，占 96.79%；上年结转 74.00 万元，占 3.2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5.90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74.00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30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5.77

万元，占 71.80%；项目支出 650.12 万元，占 28.2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05.9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231.90 万元，上年结转 74.0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67.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5.77 万元，占 71.80%；项目支出 650.12 万元，占 28.2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51.09 万元，占 75.55%；公用经费 404.69 万元，占 24.45%。

公共安全（类）支出 1867.32 万元，占 80.98%，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检察监督、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18 万元，占 10.84%，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86.30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10 万元，占 4.4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55.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4.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5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49.6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单位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5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49.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 4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本年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4.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9.98 万元，下降 18.19%，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950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650.1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613.4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6.71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01.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